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5-04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	002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海凤	周小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电话	0755-86966076	0755-86966076	
电子信箱	hanhf@taiyong.net	changzheng@taiyong.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726,218.42	434,143,023.22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25,287.03	36,973,473.34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22,197.95	34,435,959.92	-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2,893.76	14,822,853.14	-16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54%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0,348,296.83	1,533,926,203.13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897,659.43	1,012,831,981.40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5%	112,610,180	0	不适用	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1,004,519	0	不适用	0
黄正乾	境内自然人	1.30%	2,891,540	2,168,655	不适用	0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1.12%	2,500,000	0	不适用	0
郭殷壮	境内自然人	0.84%	1,866,400	0	不适用	0
孙绍源	境内自然人	0.38%	854,800	0	不适用	0
耿爱国	境内自然人	0.33%	725,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639,574	0	不适用	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27%	595,000	0	不适用	0
许春风	境内自然人	0.25%	55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永科技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大股东及董监高相关事项

(1) 原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4,544,1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持股 6.52%的股东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69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长园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1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52%减少至 5.53%，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园集团持有公司 11,159,5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止 2025 年 8 月 12 日，长园集团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董监高

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个人原因，曹红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曹红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智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个人原因，董事王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2、其他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原烽洲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定孟庆浩先生接替原烽洲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蒋迪女士、孟庆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并同步修

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定，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 TAIYONG SMART ENERGY (SGP) PTE. LTD.，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金。